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骏华农牧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 72 号汇融中心 16 层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金耀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、2023-010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9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翠、曾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